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18年3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了解和查验，公司未发生违反《通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提供的保证担保，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定及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我们已于事前就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3名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的合理范围之内，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2018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06,204,872.63 元，截止 2017 年底资本公积余额为 366,340,615.18 元，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210,586,508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5,799,706.36 元（含税），占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1.16%。剩余未分配利润 263,907,057.17 元结转以后年度。

我们认为，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兼顾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为遵守国家相关税务政策调整所致，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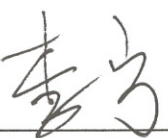
五、关于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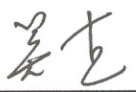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兼任董事的高管薪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李 宁: 

吴 杰: 

陈琳华: 

2018 年 3 月 20 日